

招标编号：ZJTY-2025-03-05-007

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2025-2026 年度工商业流量计维保服务
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03 月 06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邀请函

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2025-2026 年度工商业流量计维保服务招标公告

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2025-2026 年度工商业流量计维保服务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6 家所属企业 2025-2026 年度工商业流量计维护、保养、清洗、配件更换维修、送检取证等服务，包括罗茨流量计和涡轮流量计。

所属企业具体为安吉、常山、德清、海盐、建德、江滨、缙云、景宁、开化、丽水、龙泉、宁海、平湖、平阳、青田、庆元、衢州、上虞、遂昌、泰顺、象保、新昌、义乌、云和、振能、三界公司。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3. 近三年内被列入国家应急管理部(查询网址为：<https://www.mem.gov.cn/fw/cxfw/xyx/>)认定的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4.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流量计维保相关服务累计业绩金额不少于 200 万元。【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和能体现供货范围的页面，证明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应符合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三、招标文件获取

1. 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n.zjenergy.com.cn/>)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购买招标文件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2025 年 03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3 月 17 日 17 时 00 分。
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200 元，售后不退。
4. 潜在投标人须通过本企业的银行账户将标书费汇至下述银行帐户后，并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关联相应金额的银行流水进行购买。

开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3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政采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苏哲

联系电话：15268125225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 B 座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客服联系电话：400-0571515

注：（1）各投标人需使用 CA 方可完成网上投标，由于办理 CA 需要较长时间，建议需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以免影响投标。CA 网上自助申报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 CA 或扫码 APP。

（2）购买招标文件和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若购买多个标段招标文件或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helpNew.html?math=4#>。

（4）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1 个工作日；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 600 元/年，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3 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5 年 03 月 0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苏哲 电话： 1526812522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B座 联系人：陈蕾 电话：0571-88301195 邮箱：CHENLEI@ZNTIANYIN.COM
1.1.4	项目名称	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2025-2026 年度工商业流量计维保服务
1.1.5	建设地点	浙江省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计划服务期	2025 年 4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1.4.1	投标人 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邀请函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否 应满足下列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 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____
1.9.1	踏勘现场	☐ 组织 踏勘集中地点： ____ 踏勘时间： 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联系人：____电话：____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踏勘，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并自负考察结果，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召开地点：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1.10.3	招标预备会后，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同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1.1	分包	☒否 要求如下：
1.12	偏差	☐不允许 ☒允许，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对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时间：2025 年 03 月 19 日 16 时 30 分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报价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是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正式发标后公布 ☐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____万元 ☐ 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____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规定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 （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银行流水说明 （1）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二）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购买保险的费用须从基本账户支出）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 (1)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办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 (2) 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 (3) 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 (4)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 （三）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投标保证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电汇或网银形式的）：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1.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默认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差额部分在签订书面承包合同后5日内退还。 3. 若招标人终止招标并且已实际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招标人通知投标人终止招标之日起5日内向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已递交投标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件或放弃投标，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后，收到投标人撤回保证金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5. 投标人汇款后，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标段关联成功的，收到投标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 7.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投标人开具保证金利息发票后，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0571515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8 号白马大厦 5 楼 E 座
3.4.3	投标保证金 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三）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四）合同签署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则由保险人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3.5.1	资格审查资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四、行政部门核发的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证书。 五、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附证书证件、资料等证明材料须用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求的资料原件送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否决投标认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 二、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四）存在投标人须知“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五）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六）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的。 （七）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八）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九）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报价的除外）。 （十）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十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二）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十三）主要的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 （十四）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十五）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 （十六）针对《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或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七）针对《重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八）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十九）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的。 （二十）投标人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 （二十一）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1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要求	一、投标函和报价表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备注：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n.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加密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3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 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3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一、开标程序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 CA 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三）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招标人宣布唱标，公布开标结果。 （四）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开标结束。 （五）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 二、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者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数字证书办理地址：https://zsrcm.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 三、特殊情况处理 （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无法解密，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1</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是 公示期限：3日 公示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 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	定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是 ☒否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 <u>5</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不要求。
10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利。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 （四）投诉邮箱：ts@zntianyin.com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一）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 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 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 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 异议事项不明确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实确认的。 6. 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但未能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的。 7. 异议书内容不符合规定，提交的异议证明材料不全，经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要求仍须补充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 8.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没有新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异议已进入处理程序的。 （四）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1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 是,具体要求: 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cm.zjenergy.comcn/) 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 否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 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二、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三、标书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我的订单”下载。代理服务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定标”-“通知书”下载。投标人在如有疑问,请联系客服电话:400-0571515。 四、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和 IP 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异。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五、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杭州市拱墅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 六、其它说明： （1）响应要求：从投标方收到流量计开始计算，到维护保养→属地强检→寄回到燃气公司整个流程原则上控制在 30 个工作日内。 （2）备表要求：招标方所辖所有企业如有备用流量计需求，投标方应按要求提供，招标方提供的备表应在检定有效期内，且确保完好无损。 （3）运输要求：流量计从使用单位移交开始到清洗地点、清洗地点到义乌计量中心的过程中的运输费用由投标方承担，包含在维保服务报价中，计量中心至使用单位过程中的运输费用由招标方承担。针对少量需送至浙江省科学计量研究院或属地检定机构检定的流量计，流量计从使用单位移交开始到清洗地点、清洗地点到属地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检定机构至使用单位全过程中的运输费用由投标方承担，包含在维保服务报价中。 （4）其他辅材更换费用包含在主要易损件报价中，由投标方承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不再另行支付。主要易损件更换前需与业主代表确认，同意后方可更换。 （5）首批送检的流量计须经招标方代表在现场进行检查。流量计维保期间，招标方将随时指派专业人员作为驻点代表，负责监督、检查、验收有关事项。投标方应容许招标方（驻点代表）对维保期间为全部试验记录、相关溯源凭证以及易损备品备件进行检查。招标方对投标方维保及检验规程的认可及驻点监督不能免除报价人对服务质量的责任。 （6）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金额为中标金额的0.5%）。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以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12)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具体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或以法院判决书为依据；

(15) 因投标人原因，近 2 年内在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造成人身死亡事故的（以浙能集团事故（事件）通报为准）。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设计成果补偿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勘察、设计或施工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服务技术规范书;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分项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

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次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

行，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 （2）开标后，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适用）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收费标准根据相关招标代理

协议或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的约定。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1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技术标、商务标审查和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程序。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

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 由技术评标专家负责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各技术评标专家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如技术评标专家 4 人及以上的，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4. 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得分
1	技术评审		100.0
1.1	公司业绩（20 分）	根据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气体涡轮流量计、罗茨流量计维保送检服务业绩（以合同总金额为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第一得 20 分，第二得 18 分，第三得 16 分，第四得 14 分，以此类推，该项最低得 10 分。【注：本项以发票或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要求投标人自行将发票金额汇总，未汇总或经抽查数据有误（5 处）视为最低分】	20
1.2	综合实力（65 分）		65
1.2.1	根据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拥有多品牌流量计维保服务业绩进行评价，在本次招标 6 个流量计品牌范围内每个得 2 分，满分为 12 分。在此次招标流量计品牌范围之外每个得 1 分，满分为 8 分。		20
1.2.2	拥有此次招标 6 个流量计品牌范围内计量器具供应商（含代理商）签有合作协议，以确保零配件采购渠道的，每个得 2 分，满分为 12 分。在此次招标流量计品牌范围之外每个得 1 分，满分为 3 分。【注：需提供合作协议复印件予以证明，否则不得分。】		15
1.2.3	拥有严格的计量器具维保管理流程，对维保计量器具的各项数据进行记录、追踪、管理、分析、预警、追溯，并能对计量器具性能评估提供数据分析报告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根据报告内容进行打分		20

	综合评价优秀的得 16-20 分, 较好得 11-15 分, 评价一般得 5-9 分, 评价较差得 0-7 分。		
1.2.4	对投标人所承诺的, 拥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检定装置、试验装置、清洗维护系统的设备, 以及各所属企业提出流量计维保需求后的计量设备接收、清洗、送检、送回整流程最长响应时间进行打分, 综合评价较好得 7-10 分, 评价一般得 3-6 分, 评价较差得 0-2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
1.3	人员配置 (15 分)		15
1.3.1	每有 1 名维保人员得 1 分, 最高得 5 分。维保人员每有 1 人拥有注册计量师资格证得 2 分, 最高得 6 分 (需提供注册计量师证书予以证明)。		11
1.3.2	投标人已在义乌设置或承诺在义乌设置维保中心 workstation, 且有 2 名及以上常驻 (每人每年驻守时间不少于 150 天) 维保人员的得 4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书)		4

(三)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 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 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 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 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 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 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 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 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 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 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 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 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 评标价格调整

(1) 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 投标人报价中, 若单价之和与总价 (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 有差异时, 以总价为准, 并对单价进行修正, 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 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 (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 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 以总价为准, 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 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 (也指买方) 提出的付款计划, 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

以接受的，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3) 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5.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

1) C 为某投标人的商务价格得分；

2) P 为根据评标价格调整办法，经调整后的某投标人的评标价；

3) A 为经计算后的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计算规则如下：

①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5 家及以下时，计算所有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6-7 家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后计算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8 家及以上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和一家最低价后计算 A。

②若存在评标价高于 1.25A 或低于 0.6A 的情况，分别以 1.25A、0.6A 代入，计算得出 A1。若存在代入后价格高于 1.25A1 或低于 0.6A1 的，分别以 1.25A1、0.6A1 代入后，计算得出 A2，A2 作为最终平均价 A。

4) 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6 家及以下时，Pmin 为有效标的最低评标价；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6 家及以上时，Pmin 为有效标的最低评标价。

5) 基准价 = $0.5A + 0.5 P_{min}$ ，偏差率 = $(\text{评标价} - \text{基准价}) / \text{基准价}$

a、当 P=基准价时，C=100；

b、当 P>基准价时，偏差率在 (0, +5%] 之间的，每超 1%扣 1 分；偏差率在 (+5%, +10%] 之间的，每超 1%扣 2 分；偏差率在 (+10%, +15%] 之间的，每超 1%扣 2 分；偏差率在 +15%以上的，每超 1%扣 3 分；

c、P<基准价时，偏差率在 [-2.5%, 0] 区间的，不扣分；偏差率在 [-10%, -2.5%) 区间的，每低 1%扣 0.5 分；偏差率在 [-15%, -10%) 区间，每低 1%扣 1 分；偏差率在 -15%以上，每低 1%扣 2 分；

d、价格得分最低为 60 分。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采用差额累进法，偏差率不足 1%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二位小数。

(四) 关于报价质量评分及品牌部件评审的说明（若有）

1. 报价质量评分采用扣分法，具体扣分细则详见《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2.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 投标人所投关键部件品牌在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以外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品牌为“或相当于”，经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属于“相当于”。如判定为“相当于”，则进行后续评标；如判定为“不相当于”，则做否决投标处理。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

“不相当于”。

(3)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

3.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主选品牌的，按主选品牌进行评标。

(2)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两个及以上品牌但未明确主选品牌的，按其所投品牌中最低技术水平的品牌进行技术评审，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3)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品牌表述模糊不清，仅以“响应”、“符合要求”等方式进行响应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4)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了一个或多个品牌，且含“或相当于”、“或同等档次”等模糊字眼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5) 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品牌为“或相当于”；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评标委员会按下述方式进行处理：

1) 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2) 按所投品牌技术水平最低的进行评审。

(6)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

(六)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在得出技术的量化结果、评标价格分、不平衡报价评分（若有）、报价质量评分（若有）后，按以下公式进行加权，分别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

1. 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Kp）、技术评分（Kt）的权重为：

$K_p=70\%$ ， $K_t=30\%$

2. 综合评分 $C_v(i)$ ：

综合评分： $C_v(i) = K_t * C_t(i) + K_p * C_p(i) + C_e(i) + C_q(i)$ ，其中：

$C_t(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K_t 为技术分权重；

$C_p(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为价格分权重；

$C_e(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不平衡报价评分；

$C_q(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报价质量分。

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询标

（一）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文件；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其他建议。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业流量计维保服务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年____月

签订于_____

工商业流量计维保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_____

为明确双方在改造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及价格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加工/维保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含税单价	含税总价	备注
1							
2							
3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其中维保服务人民币（大写）（¥_____）包含本合同签署时国家实行税率 6% 的增值税；备品备件人民币（大写）（¥_____）包含本合同签署时国家实行税率 13% 的增值税（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则价税合计金额相应调整，即以原不含税单价为基数，以开具发票时国家实行的税率计算价税合计货款金额。）							

备注：1、以上合同总价款（价格表详见附件 1）包含流量计运输费（含流量计从使用单位到清洗地点、清洗地点到属地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机构至使用单位全过程）、卸货费、清洗、维护、吊装费、备品备件更换费、保险费、税金（维保服务税率 6%、备品备件税率 13%）、售后服务费、风险费、利润等一切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费用。若遇国家对税率有调整则调整合同价格，并以不含税价作为结算基础和调整依据。

二、服务范围及技术要求

1. 完成合同标的范围内流量计的维护、保养、清洗、配件更换维修，以及协助送检取证等服务及与之相关的所有工作，并保证设备投运后能保持正常运行。（详见技术协议）

2.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若合同服务器满后，合同金额未达到合同总价的 70% 的，可延长服务期限 3 个月。

三、维保与交货

1. 乙方负责将本合同项下维保设备送至指定地点，实施维护、检修、备

品备件更换，并协助甲方将流量计送至检定机构完成检定，并负责过程中的装卸货。

2. 乙方负责维保设备的交货工作（含包装、装车、投保、运输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负责交货地的卸货。

3. 所有被更换下来的零部件应独立包装随对应流量计寄回。

4. 如果设备在乙方负责的装卸、交货运输等过程中发生损毁，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运输方式：_____。

6. 交货地点：_____。

7. 联系人商务：_____；技术：_____。

四、运输和包装

1. 本合同项下货物应采用合理的包装措施，使材料及设备避免磕碰、划伤、抛摔、撞击、曝晒、雨淋、油污和化学品污染等所造成的损害，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因为包装不妥或不合理而引起货物的损坏或丢失，卖方应承担更换或赔偿的责任。

2. 货物交付后的包装物归甲方所有并由甲方处置。

3. 乙方承担货到现场交付之前的一切费用和 risk。

4. 乙方应在发货前一天以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运输工具名称、运输人员及其联系方式、启运日期及预计到达日期通知甲方。

5. 在装运箱表面，装运麦头应写上装箱号、尺寸、毛重、起吊位置、以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小心轻放』等必要标记。除此之外，装运箱表面还应写明收货人单位、地址、联系人姓名、货物名称、发货单位及甲方要求的其他信息。

6. 若乙方因不执行上述条款发生丢货或货物被拒收，由此产生逾期交货违约责任及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 使用木质包装材料的货物须提供《植物防疫证书》。

五、质量、验收及质保期

1. 质量验收按新设备出厂标准及双方确认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及其附件）标准要求进行验收，上述标准不一致的，按较高标准执行。如有质量不合格之处，乙方必须立即返修并在移交（以签收为准）后 15 天（包括修理完毕送回甲方仓库或甲方指定地点的时间）内完成，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向甲方技术联系人汇报每一阶段修理情况和进度，验收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有权随时指派有关人员到现场参加验收，且甲方在乙方工厂的验收不应作为最终的质量确认。

3. 若发生合同外的零部件更换等工作的，须事先征得甲方人员书面同意。

4. 无论乙方是否负责安装调试工作，最终的质量确认（验收合格）以设备在甲方现场安装调试正常并经甲方确认为准。

5. 质保期为设备安装调试后运行正常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非易损件提供至少 1 年质保。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须免费更换和维护。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接到甲方有关问题的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如果乙方在质保期内存在未及时处理和其他不履行相应职责的情形，应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六、维保期限及进度

1. 本合同维保服务工作自需维保设备由甲方移交给乙方（以签收为准）后 30 个日历日内返回到甲方交货地点。

2. 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而延期交货的，经甲方代表签证后，交货期相应顺延。

七、付款

每季度结算一次货款，甲方支付核对无误的 95% 货款，剩余 5% 货款作为质保金，在乙方完成维保服务且经检验（验收）合格后的 24 个月且届时经检验无质量问题时支付。

1. 乙方提供的【维护保养报告、质保书、检定证书、双方确认的维保结算单】。

2. 金额为结算总额 100% 价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应在收货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寄到甲方（寄送前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八、双方职责

1. 甲方组织对乙方的维保项目、方案、质量进行审定。

2. 乙方收到维保设备后，在解体检查前须联系甲方，甲方安排见证人员，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双方共同见证解体过程和损坏状况，乙方保存相关视频或照片，在交货时移交给甲方。

3. 乙方维保期间不得损坏其他设备，如有损坏，乙方应无偿赔偿甲方一切损失。乙方维保的项目和质量要求不仅限于本合同及其附件等双方确认的标准要求，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中如有更高标准，乙方应按更高标准维保该设备。乙方在变更维保内容和标准前，必须书面通知甲方，待甲方确认后实行。

4.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乙方人员需到甲方现场或指定地点提供服务的，合同双方应做好对各自人员的安全管理工作、各自承担因不可抗力而采取安全管理措施或采购安全防护设备、用品所发生的费用，乙方应对己方人员采取必要安全管理措施并配合甲方管理。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人员、财

产损失，乙方应就此向甲方进行赔偿；若乙方需到现场服务的人员因不可抗力无法按合同履行，如因瘟疫或大规模流行疾病被隔离或采取其他安全措施的，乙方应及时更换人员确保相应职责履行到位。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对本合同项下全部材料与设备的加工、运输、装卸、交货等承担全部责任。

2. 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货物没能按期交货，则乙方应按以下方式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延迟交货 7 日（含 7 日，下同）内支付违约金 300 元；

2) 延迟交货 8~15 日内支付违约金 500 元；

3) 延迟交货 15 日以上，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00 元 外，甲方同时还有权终止合同。

若因延迟交货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的赔偿责任。此损失在履约担保中扣除，若履约担保额度不足时，甲方保留向乙方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3. 乙方应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性能承担保证责任，如果货物在安装使用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性能、资料提供等相关合同履行问题，则乙方应按下述规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1) 若买卖双方对货物的性能、质量、资料提供等合同履行是否存在缺陷产生争议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货款、停止后续订单采购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对争议事实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

2) 若双方因质量问题无法协商解决的，则须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检测结果证实乙方货物性能、质量等存在缺陷问题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相应更换、赔偿的责任，并支付不少于对应订单批次货物 50%~不超过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3) 当发生乙方按上述规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时，甲方有权自其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何款项中予以扣除。

十、廉政要求

1. 严禁乙方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

2. 如果出现乙方在履约过程进行私下请吃、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等一切非正常活动，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因解除相关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如有违约，仍须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的上述行为严重的，甲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若合同损失难以确定的，则乙方需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

金。

3.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甲方人员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现象，可向甲方纪检部门进行举报。

十一、争议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时，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予以解决。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涉及争议的条款外，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其他条款。

十二、合同签署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以补充协议形式完善。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附件

1. 维保服务报价清单。
2. 备品备件报价清单。
3. 技术协议。
4. 廉政协议。

签署：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名称：【 】（盖章）
开户行：	开户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邮 箱：	邮 箱：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维修内容与价格表

序号	检修部件名称	维修内容	数量	含税单价 (元)	含税总价 (元)
1					
2					
合计	大写：			小写：¥_____元	

附件 2

备品备件价目表

序号	品牌	配件名称	数量	含税单价（元）
1				
2				
合计	大写：		小写：¥_____元	

附件：廉政协议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采购项目的有序、良性开展，防止项目过程中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和其他不正当行为发生，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廉政准则”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廉政协议，望双方共同恪守。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除严格履行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外，还应自觉遵守党和国家制订的政策、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方面的有关规定，承担应尽的义务，享受应有权利，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办事，增强透明度。

（二）甲乙双方都有责任对本单位从事该项目的管理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强化自我约束机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协议的履行。

二、甲方的义务：

（一）不得利用项目采购、合同签订、项目质量把关等职权欺压、刁难乙方，强行压价。

（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接受贿赂。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变相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

（三）不得在乙方报销用于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娱乐性活动，严禁参与任何形式的色情或赌博等违法活动。

（五）不得要求和接受为其装修住房、婚丧喜庆等事宜提供方便。

（六）不得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借款。

（七）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和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分包、材料设备供应等经济活动。

三、乙方的义务：

（一）不得在甲方项目中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不得在数量上瞒骗甲方，也不得在项目预决算时“高估冒算”。

（二）不搞宴请、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甚至贿赂甲方有关人员。

（三）不得为甲方相关管理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项费用。

（四）不得邀请甲方有关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严禁提供任何形式的色

情或赌博等违法活动。

（五）不得给甲方相关管理人员因装修住房、婚丧喜庆等个人事宜提供各种便利。

（六）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相关管理人员就费用、材料供应、物资验收等问题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四、处罚措施：

乙方如发现甲方有关人员违反上述协议的执行，应予以抵制，及时向甲方纪检部门反映，并配合做好调查工作。若乙方有违反上述协议规定的行为，应处以 5000 元-50000 元的廉政违约金，可在合同结算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合同关系，同时将乙方列入浙能集团系统黑名单中。涉嫌犯罪的，甲方将向有关部门反映，追究刑事责任。

甲方纪检监督部门邮箱：zncrjw@163.com。

五、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代表签署后生效，由甲乙双方监督执行。

六、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结束后止。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流量计（涡轮、罗茨）维护 及送检服务技术规范

一、总体要求

（一）范围

浙江浙能燃气股份公司所辖 26 家所属企业的流量计（涡轮、罗茨）维护及送检。

（二）总工程量

详见招标文件。

（三）人员要求

（1）项目经理：有5年以上管理及从事流量计（涡轮、罗茨）维护及送检经验，负责人员日常管理、方案策划及组织实施以及招标方工作联系等工作。

（2）操作人员：必须经过培训，且具有2年以上从事流量计（涡轮、罗茨）维护及送检经验。

2、技术要求

2.1 交接

投标方应根据招标方提供的交接清单确定待维保计量器具的品牌、规格、数量和表号，并审核待维保计量器具的外观及附件，将缺失、损失等情况做好记录，并和招标方签字确认。

2.2 吹扫

2.2.1 涡轮流量计应清除腔体异物后实施吹扫，白布验证被吹扫的末端不再有颗粒物、粉尘等吸附物则视为合格。

2.2.2 罗茨流量计应放油后实施吹扫，白布验证罗茨表面无颗粒物吸附则视为合格；

2.2.3 配套修正仪（如有）则须做好外观清洁及参数检查以及记录工作。

2.3 初检

2.3.1 在对吹扫后的流量计实施外表和腔体的清洁工作后进行初检。（原则上G160以下的流量计初检比例不低于20%，G160及以上的流量计初检比例为100%）

2.3.2 涡轮流量计记录 Q_{max} 、 $0.4Q_{max}$ 、 Q_t （ $0.2Q_{max}$ ）、 Q_{min} 等检测点，依据标准 最新《JJG 1037 涡轮流量计检定规程》。

2.3.3 罗茨流量计记录 Q_{max} 、 Q_t （ $0.2Q_{max}$ ）、 Q_{min} 等检测点，依据标准：最新《JJG 633 气体容积式流量计检定规程》。

2.3.4 配套修正仪（如有）则须检查修正仪脉冲、压力、温度、电池电量、物联网通信功能

等，并记录参数设置，以确保正常使用。

2.4 维保

2.4.1 初检合格的流量计仅实施传动部件和轴承的润滑、密封圈的更换及不可动部件的加油作业，润滑油由投标方根据招标方要求免费加注。

2.4.2 初检不合格的流量计可通过更换轴承或其他配件的方式实施维护，直至合格。

2.4.3 配套修正仪（若有）供电方式为电池，则当电池剩余电量少于 50%或使用年限超 4 年时，应更换电池；配套修正仪（若有）供电方式为市电，则当电池剩余电量少于 40%时，应更换电池；如需更换其它零配件，则与招标方进行维保确认后更换。

2.4.4 投标方更换轴承、传感器等关键备品备件前，应出具初步检测报告，取得招标方确认后方可开展，更换下来的备件应寄回招标方进行二次确认。存在投标方擅自更换的或过度更换情况，招标方有权不计价。

2.4.5 流量计维保、拆装须使用专用工具，专业工具附清单并附使用说明。

2.4.6 流量计大部分零部件清洗须使用专业清洁剂，严禁使用酒精、柴油或汽油等溶剂，以免腐蚀其他部件。轴承等零件清洗须使用超声波清洗机彻底清洗。

2.5 出厂检测

2.5.1 流量计完成维保工作后，须上线实施出厂检测并记录检测数据，评判标准以每台流量计的原出厂标准为准，招标方期间有权要求投标方告知出厂检测数据，检测合格的再送第三方进行强检。

2.6 检定

2.6.1 出厂检测合格后，由投标方根据招标方的要求将流量计送至指定的检定机构进行检定，期间的物流、打包等费用均由投标方负责。

2.6.2 强检合格后的流量计应按批次返回招标方指定库房，同步移交强检合格证书，并签章确认，签章的返场确认单由投标方留档保存。

2.6.3 强检合格后的流量计均需加装满足招标方要求的铅封标识。

2.7 资料要求

流量计的维保、检定过程中至少要做好下述内容的存档：

- （1）交接单（见附件一）。
- （2）出厂检测数据（见附件二）。
- （3）维修确认单（见附件三）。

- (4) 出厂铅封号。
- (5) 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 (6) 下次强检日期。

2.8 存放及运输要求

2.8.1 流量计拆卸后贮存地点由投标方提供，且应采取措施防雨、防潮湿、防晒、防灰尘、防碰撞、防小动物。

2.8.2 流量计运输前应做如下检查并做相应处理和文本记录：

- (1) 流量计法兰端面不存在较脏或有严重划痕。
- (2) 流量计接头不存在松动或滑丝现象。
- (3) 流量计取压孔内螺纹无损坏。
- (4) 流量计铭牌无缺失，铭牌数据清晰可辨。
- (5) 流量计外观无明显损伤，传感器连接线缆无明显损坏。

2.8.3 流量计包装前应检查包装箱或木质底托结实，各固定部件正常；

2.8.4 包装箱内部放置流量计后，应使用缓冲物进行填充，包装箱外部明确标示字样名称；

2.8.5 流量计装入箱子后应予以有效固定。

2.8.6 投标方应确保流量计在运输途中完好无损。

3、质量要求

罗茨、涡轮流量计在维护后满足国家最新颁布的《JJG633气体容积式流量计》、《JJG1037 涡轮流量计检定规程》要求。

4、其他要求

(1) 响应要求：从投标方从使用单位处收到流量计开始计算，到维护保养→属地强检→寄回到燃气公司整个流程原则上控制在30个工作日内。

(2) 服务报告要求：要求投标方每月10号前，出具上一个月度流量计维修、检定月度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每家所属企业维护送检量、不同厂家故障率、有无通用性问题、耗时（平均、最长、最短）等，整个项目执行完成后，投标方应在1个月内应出具项目总结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月度报告范围。

(3) 所有由投标方维修的流量计应出具单独的维修报告，说明维保前后状况、配件更换原因分析。

(4) 备表要求：招标方所辖所有企业如有备用流量计需求，投标方应按要求提供，招标方提供的备表应在检定有效期内，且确保完好无损。

(5) 质保要求: 维护送检合格的流量计整机质保期为 1 年, 更换的零件须为原厂配件, 非易损件提供至少 2 年质保。质保开始时间以招标方收到投标方维护送检合格后的流量计为准。

(6) 运输要求: 流量计从使用单位移交开始到清洗地点、清洗地点到义乌计量中心的过程中的运输费用由投标方承担, 包含在维保服务报价中, 计量中心至使用单位过程中的运输费用由招标方承担。针对少量需送至浙江省科学计量研究院或属地检定机构检定的流量计, 流量计从使用单位移交开始到清洗地点、清洗地点到属地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检定机构至使用单位全过程中的运输费用由投标方承担, 包含在维保服务报价中。

(7) 其他辅材更换费用包含在主要易损件报价中, 由投标方承担, 不再另行支付。主要易损件更换前需与业主代表确认, 同意后方可更换。

(8) 首批送检的流量计须经招标方代表在现场进行检查。流量计维保期间, 招标方将随时指派专业人员作为驻点代表, 负责监督、检查、验收有关事项。投标方应容许招标方(驻点代表)对维保期间为全部试验记录、相关溯源凭证以及易损备品备件进行检查。招标方对投标方维保及检验规程的认可及驻点监督不能免除报价人对服务质量的责任。

(9) 场地及人员要求: 投标方应在义乌设置流量计清洗场所, 常驻专业维保人员不少于 2 人。

(10) 投标方应充分考虑招标方义乌计量中心的备品备件需求量并提前预留各品牌及型号, 同时在工作日内响应义乌计量中心的需求。

5、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流量计类型	口径	品牌
1	轴承	DN80 及以下	天信
2		DN100	
3		DN150	
4		DN200 及以上	
5	转子	DN50 及以下	
6		DN80 及以上	
7	叶轮	DN100 及以下	
8		DN150	
9		DN200 及以上	
10	流量计传感器	/	
11	压力传感器	/	
12	温度传感器	/	
13	计量电池	/	
14	远传电池	/	
15	显示屏	/	
1	轴承	DN80 及以下	埃科
2		DN100	
3		DN150	
4		DN200 及以上	
5	转子	DN50 及以下	
6		DN80 及以上	
7	叶轮	DN100 及以下	
8		DN150	
9		DN200 及以上	
10	流量计传感器	/	
11	压力传感器	/	
12	温度传感器	/	
13	计量电池	/	
14	远传电池	/	
15	显示屏	/	
1	轴承	DN80 及以下	罗美特
2		DN100	
3		DN150	
4		DN200 及以上	
5	转子	DN50 及以下	
6		DN80 及以上	
7	叶轮	DN100 及以下	
8		DN150	
9		DN200 及以上	
10	流量计传感器	/	
11	压力传感器	/	

12	温度传感器	/	
13	计量电池	/	
14	远传电池	/	
15	显示屏	/	
1	轴承	DN80 及以下	新科
2		DN100	
3		DN150	
4		DN200 及以上	
5	转子	DN50 及以下	
6		DN80 及以上	
7	叶轮	DN100 及以下	
8		DN150	
9		DN200 及以上	
10	流量计传感器	/	
11	压力传感器	/	
12	温度传感器	/	
13	计量电池	/	
14	远传电池	/	
15	显示屏	/	
1	轴承	DN80 及以下	思达斯易
2		DN100	
3		DN150	
4		DN200 及以上	
5	转子	DN50 及以下	
6		DN80 及以上	
7	叶轮	DN100 及以下	
8		DN150	
9		DN200 及以上	
10	流量计传感器	/	
11	压力传感器	/	
12	温度传感器	/	
13	计量电池	/	
14	远传电池	/	
15	显示屏	/	
1	轴承	DN80 及以下	苍南
2		DN100	
3		DN150	
4		DN200 及以上	
5	转子	DN50 及以下	
6		DN80 及以上	
7	叶轮	DN100 及以下	
8		DN150	
9		DN200 及以上	

10	流量计传感器	/	
11	压力传感器	/	
12	温度传感器	/	
13	计量电池	/	
14	远传电池	/	
15	显示屏	/	
1	轴承	DN80 及以下	其它品牌
2		DN100	
3		DN150	
4		DN200 及以上	
5	转子	DN50 及以下	
6		DN80 及以上	
7	叶轮	DN100 及以下	
8		DN150	
9		DN200 及以上	
10	流量计传感器	/	
11	压力传感器	/	
12	温度传感器	/	
13	计量电池	/	
14	远传电池	/	
15	显示屏	/	

6、备用流量计租赁报价表

序号	流量计类型	口径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罗茨流量计	DN50 及以下	台		1、租赁周期为 30 个工作日 2、如有需要，需提供专业的配套工具
2		DN80	台		
3		DN100	台		
4		DN150 及以上	台		
5	涡轮流量计	DN80 及以下	台		
6		DN100	台		
7		DN150	台		
8		DN200 及以上	台		

附录一：交接单

交接单

序号	委托单位	类型	品牌	规格	口径	压力等级 (准确度等级)	表号	修正仪号 (如有)	铅封号	检定到期 日期	外观是否异常或缺失	备注
1												
2												
3												
4												
5												
6												
7												
8												

签收单位：
签收人：
签收日期：

附录二：出厂检测报告

出厂检测报告					
实验结果：					
试验台：					
报告编号：					
检定日期：			月 日		
仪表参数：					
制造商：					
名称：				脉冲当量：	
型号规格：				Q _{max.} (m ³ /h)：	
公称通径：				Q _{min.} (m ³ /h)：	
产品编号：				公称压力：	
准确度：				温度范围：	
检定结果：					
流量	m ³ /h				
误差	%				
介质温度：				介质压力：	
检验员：					

附录三：维修确认单（样张）

维修确认单													
提交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表型	规格	口径	表号	品牌	修正仪号	上次 维修 时间	故障描述	需维修内容	价格	总价	备注	确认意见
合计金额：人民币叁仟伍佰元整													
维修单位： 签字（或公司盖章）： 日期：								XX 公司： 签字（或公司盖章）： 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5-03-05-007)

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
业 2025-2026 年度工商业流量计维保服
务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职务： （ ） 系 （ ）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2025-2026 年度工商业流量计维保服务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商务偏差表

序号	条目 (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 (招标文件)	条目 (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 (投标文件)	备注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报价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投标总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本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比例计算的金额，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0.5%，若计算金额不足贰仟伍佰元人民币的按贰仟伍佰元人民币收取），并在签定合同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注：服务费收取账户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投标单位：（投标人签章）

日期：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近三年营业额（万元）	202_年	202_年	202_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备注			

注：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对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与评审有关的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	证明材料清单
1							☐ 合同 ☐ 中标通知书 ☐ 业主证明 ☐ 其它：
2							
3							

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总价格	
合同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个业绩需提供一份《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人业绩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专业工作年限	职 称	证书名称	备注

(四)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填报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相关信息。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五) 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其他主要人员一人一表，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书及证明文件。

(六) 其它需投标人提供的资料

九、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及项目负责人信息

1	投标人名称	
2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 条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4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5	项目负责人证书	

招标编号：ZJTY-2025-03-05-007

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2025-2026 年度工商业流量计维保服
务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投标人章）

一、服务方案

根据本标段的第五章服务技术规范书，提出切实可行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

二、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目(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招标文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招标编号：ZJTY-2025-03-05-007

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2025-2026 年度工商业流量计维保服
务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2025-2026 年度工商业流量计维保服务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 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2025-2026 年度工商业流量计维保服务
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增值税率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三、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

四、其它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若有）